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提示：

●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6 月 24 日、6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本公司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询证，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6 月 24 日、6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向本公司管理层询证，除本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除本公司 2013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摘要》及其有关材料所述事项，2013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相关公告，以及 2013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国有股东转让所持股份及资产重组相关事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所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未来 3 个月内，不存在其它影响本公司股价走势的重大事项及相关计划，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过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